

採購作業類 編號 13	工程專案管理費未加強稽核及管控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之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第 1 次招標原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經流標後，於招標文件及服務內容未有變動下，第 2 次招標改採為「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並違法增列經費 50%。
違失案情分析	<p>1.該機關辦理本計畫之專案管理標採購，於第 1 次公開評選，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惟因僅有 1 家投標未達合格分數而廢標，第 2 次評選公告卻更正招標公告，僅憑預算表，改採為「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並增訂「或其他具有本採購專業技術及人力資格需求之單位組成團隊」，使不合法令規定之公司得以參加投標，並獲評選為優勝廠商。</p> <p>2.復查本案限制性招標公告之「採行協商」欄為「否」，該機關竟於議約會前會議決議，要求優勝廠商更改或修正原投標文件內容、補充人力團隊、修正人月工時表及專案整體進度表，並以經費增列 50% 決標，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斷本案違法情節重大，撤銷原採購決定。</p> <p>3.該機關即與廠商終止契約，並重新公告招標結果，在前後委託內容、項目相同的情況下，由某顧問公司以差距高達數千萬元決標，此亦為某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相關涉案人員之主因。</p>
違失懲處情形	公共工程委員會撤銷標案，使得該機關遭得標廠商訴請法院求償，損失數千萬元，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承辦人被依貪污等罪起訴，並求處重刑。
檢討改進措施	<p>1.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簡稱技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專案管理廠商須代業主審核所提出之規劃、設計圖說及工程文件等資料，提供專業管理技術服務。</p> <p>2.依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p>
相關法令規定	<p>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25、31、33 條。</p> <p>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六章採購及財物審核。</p> <p>3.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p>
資料來源	審計部查核報告
關鍵字	委託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費、財務控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內部審核、內部稽核